

中共广西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科大纪委发〔2019〕5号



关于严肃学校党委换届工作纪律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（党支部）：

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，根据中央纪委机关、中央组织部《关于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》（中组发〔2016〕1号）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换届纪律要求如下：

一、严肃换届纪律

严格落实“九个严禁、九个一律”的换届纪律要求：

1. 严禁拉帮结派，对搞团团伙伙、结党营私的，一律给予纪律处分。

2. 严禁拉票贿选，对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、助选等非

组织活动的，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，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，贿选的依法处理。

3.严禁买官卖官，对以谋取职务调整、晋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，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，并依纪依法处理。

4.严禁跑官要官，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或者职级待遇的，一律不得提拔使用。

5.严禁造假骗官，对篡改、伪造干部档案材料的，一律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。

6.严禁说情打招呼，对搞封官许愿或者为他人提拔重用说情打招呼的，对私自干预下级干部选拔任用的，一律记录在案，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责任。

7.严禁违规用人，对突击提拔调整干部、超职数配备干部和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，一律宣布无效，并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纪律处分。

8.严禁跑风漏气，对泄露、扩散涉及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内容的，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9.严禁干扰换届，对造谣、诬告他人或者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，一律严厉查处，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二、明确工作要求

1.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积极营造风气清正的换届环境，组织本单位党员干部认真学习、坚决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，对学校党委换届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要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。

2.全体党员、领导干部要深刻认识严肃换届纪律的重要意义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，带头讲政治、讲党性、讲大局，自觉执行学校关于党委换届工作的相关要求，正确对待去留进退，坚决服从组织安排。要警钟长鸣，深刻汲取辽宁拉票贿选案、衡阳破坏选举案、南充拉票贿选案的教训，以案为鉴，知敬畏、明底线、受警醒，筑牢思想道德防线。全体领导干部要严守纪律，不碰红线、不越雷池、不跨禁区，坚决抵制一切违反换届纪律的言行。要强化责任担当，坚决把纪律挺在前面，率先垂范，履职尽责，确保本次换届风清气正。

3.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对换届工作进行全程监督，畅通群众信访渠道，对违反换届工作纪律的问题，严格倒查、严肃追责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为换届工作提供坚强纪律保障。

举报电话: 0772-2686375

举报邮箱: gkdjiwei@ 163 .com

中共广西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9年12月6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